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郭偉成

被告 余能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2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4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388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消費款項有聲請無誤，對原告請求及金額無意見。惟伊目前6月份跟桃園地院聲請更生中，8月份有調解沒有成立，更生裁定目前還沒有出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裁定開

01 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
02 序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
03 訟，並不受限制。是本件被告更生程序還未確定，從而，原
04 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